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田彦兵：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田彦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马彦香录制费7000元；二、驳回原告马彦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彦兵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鸿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任丽环：

申请执行人惠农区永鑫力源机械设备租赁站与被执行人宁夏鸿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惠农区永鑫力源机械设备租赁站向本院提出追加任丽环为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经审查，惠农区永鑫力源机械设备租赁站的追加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受理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进行执行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周丹：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彭马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彭马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涛：

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7800元，利息7788元【按年利率15.4%计，从约定偿还之日起（2019年9月1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暂计算至起诉日2022年11月18日，共1037天，17800元×15.4%÷365天×1037天=7788元】】，上述共计2558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纳娟、李海波、陈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被告纳娟、李海波、汪玲芝、陈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纳娟、李海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偿还尚欠借款本金44131.11元，利息2095.23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12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汪玲芝、陈涛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被告汪玲芝、陈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纳娟、李海波追偿；三、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6元，公告费600元，由纳娟、李海波、汪玲芝、陈涛负担1556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负担81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和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龚芳、马自成、张国亮：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龚芳、马自成、张国亮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宁0104执709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龚芳名下宁A06QJ9号车辆）。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车辆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4月17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车辆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晓勤、胥泽良：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云与被告胡学非、杨帅、辛念军、李晓勤、胥泽良、宁夏阳光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医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宁夏阳光医院有限公司、辛念军因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21民初3723号民事判决书，均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各二份，被告宁夏阳光医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21民初3723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李志云对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被告辛念军的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21民初3723号民事判决书；2.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李志云的诉讼请求，判决上诉人对李志云投资款本金、利息等相关款项承担或少承担偿还责任；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立案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3723号

李文斌、万儒凤、张海鹏、刘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与被告李文斌、万儒凤、张海鹏、刘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文斌、万儒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冯立新借款本金3900元；二、驳回原告冯立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和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均由被告王占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051号

马继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保龙、马继花、马贤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018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李保龙、马继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15092.67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7月14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月利率15.75%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马贤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保龙、马继花追偿。案件受理费1437元，减半收取719元，由原告宁夏红寺堡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元，由被告李保龙、马继花、马贤云负担71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018号

潘玉柱、陈会东、罗志琴：

本院受理（2023）宁0402民初270号原告王晓军与被告潘玉柱、陈会东、罗志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王晓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共计35万元，并按照月利率1.5%自2018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利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018号

乔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25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按照月息1.5分承担利息直至还清全部借款。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2023）宁0104民初18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睿基业建材有限公司、杨焰：

本院受理原告李慧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6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2023）宁0104民初17795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08号

施玉梅：

原告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施玉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特别签约奖金38799元，承担违约金7760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祥、宁夏百嘉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宫志全：

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鹏达商行与被执行人郭祥、宁夏百嘉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宫志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177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郭祥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北侧满春宜居苑13号楼4单元502室房产（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76477号）进行评估、拍卖。经第二次拍卖，竞买人常加赛以295241元的最高价竞得。现因你们向本院公告送达（2020）宁0104执274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郭祥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北侧满春宜居苑13号楼4单元502室房产（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76477号）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常加赛所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4执2743号

余建红：

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建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2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余建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拖欠本院2020年10月18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2791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236号

马龚：

原告银川通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马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被告银川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4民初1311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对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79号

刘晨：

本院受理的原告丁义与被告刘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当年银行利息1035元，合计21035元；2.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静：

本院受理原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田彦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马彦香录制费7000元；二、驳回原告马彦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彦兵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98号

田彦兵：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田彦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马彦香录制费7000元；二、驳回原告马彦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彦兵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98号

王静：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田彦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马彦香录制费7000元；二、驳回原告马彦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彦兵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98号

王静：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田彦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马彦香录制费7000元；二、驳回原告马彦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彦兵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98号

王静：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田彦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马彦香录制费7000元；二、驳回原告马彦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彦兵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